

第二編 犯罪之處理 目錄

第一章 犯罪的追訴處罰	一八七
第二章 偵查	一九〇
第一節 偵查的概況	一九〇
壹 一般犯罪嫌疑案件的處理	一九〇
貳 自動檢舉的實況	一九〇
第二節 偵查結果的分析	二〇四
壹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終結情形	二〇四
貳 起訴與不起訴情形	二〇八
參 聲請再議情形	三一六
第三節 檢察官的辦案績效	三一九
壹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官的辦案績效	三一九
貳 台灣高等法院暨高分院檢察官的辦案績效	三二一
第三章 審判	三二五
第一節 判決的概況	三二五
壹 第一審判決	三三五

貳 確定判決的人數	三二七
第二節 緩 刑	三三一
壹 緩刑的運用	三三一
貳 緩刑期間及刑期	三三五
參 緩刑之撤銷	三三五
第三節 各級法院之辦案績效	三三八
壹 台灣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三三八
貳 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三四一
參 重大刑事案件之偵審	三四四
第四章 裁判之指揮執行	三四七
第一節 生命刑之執行	三四七
第二節 自由刑之執行	三四九
第三節 財產刑之執行	三五一
第四節 保安處分之執行	三五三

第二編 犯罪之處理

第一章 犯罪的追訴處罰

犯罪，非依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律所定的訴訟程序，不得追訴、處罰，茲依刑事訴訟法所定犯罪追訴處罰的訴訟程序說明如次：

一 偵查：偵查是檢察官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搜集證據，以決定起訴與否的準備程序。

壹 偵查的開始

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偵查。」茲分述之：

(一) 告訴：告訴是犯罪的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之人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申告他人犯罪事實，並希望追追的意思（最高法院二二一上字七六二號判例），告訴既係意思表示，自須由有辨別事理能力之人行之，但以有行為能力為必要（最高法院二六六上字六九九號判例）。

(二) 告發：告發是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以外之人向偵查機關申告犯罪事實之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參照）。告發只須申告犯罪事實為已足，不以知悉犯人或請求追訴處罰為必要。

(三) 自首：自首是犯人於犯罪未發覺前，申告犯罪事實於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而受裁判之謂。（刑事訴訟

法第二百四十四條及刑法第六十二條)。

(四)移送：移送是其他機關將案件移請檢察官偵查之謂，移送得為偵查的發端，其原因仍不外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而生。檢察官代表國家行使刑罰請求權，對於刑事案件採干涉主義，因而偵查的開始，法律無一定的限制，於告訴、告發、自首以外，亦得根據道路傳聞、新聞記載、着手偵查，是以應就被告有利及不利的情形，一律注意，以重人權。

貳、偵查之終結——起訴或不起訴處分

(一)起訴：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二項)。

(二)不起訴：偵查結果，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起訴處分：1.曾經判決確定者，2.時效已完成者，3.曾經大赦者，4.犯罪後的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5.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6.被告死亡者，7.法院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8.行為不罰者，9.法律應免除其刑者，10.犯罪嫌疑不足者。檢察官於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或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重刑之確定判決，檢察官認為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為不起訴處分。

三、審判：審判是法院確定刑罰權的存否及其範圍所實施的訴訟程序，包括審判期日的指定、自訴人、被告及證人等的傳喚或拘提，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的通知，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及蒐集或調查證據，以及羈押、搜索、扣押、勘驗的實施等。我刑事訴訟採不告不理原則，故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的犯罪審判。

(一)審判期日的開始：刑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犯罪的被害人提起自訴之後，法院應指定期日進行審判。

審判期日以朗讀案由爲始。

(二) 審判程序的進行：刑事訴訟採言詞審理主義、直接審理主義及公開審理主義，是以審判期日應傳喚自訴人、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於公開法庭調查證據並就事實及法律行言詞辯論。

(三) 判決：判決是法院根據法律事實對於刑事訴訟當事人所爲的意思表示。分科刑、無罪、免訴、免刑、不受理及管轄錯誤判決等。

三 裁判的執行：刑事裁判的執行，是實現確定刑事裁判內容的方法。執行裁判，原則上由爲裁判法院的檢察官指揮之，是刑事訴訟的最終程序。

諭知被告有罪判決確定後，應即移送檢察官執行，以貫徹國家刑罰的功能。死刑於監獄內執行之，徒刑及拘役的人犯，於監獄內分別拘禁之，令服勞役。罰金罰鍰沒收沒入及追徵的裁判，依檢察官的命令執行之。保安處分於保安處分處所行之。

本編第一章簡述犯罪的追訴處罰，目的在使讀者對於刑事訴訟程序能夠得到一些概念。第二章就偵查程序中處理犯罪嫌疑案件的各種統計，與檢察官起訴不起訴處分的比率及其辦案績效，作有系統的敘述。第三章就法院的審判、緩刑的運用、各級法院辦案績效等，加以分析。第四章說明執行裁判的實際狀況。

第二章 偵查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不能認被告有犯罪嫌疑時，即不得提起公訴，故調查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是起訴前最重要的準備程序。犯罪嫌疑人在偵查程序中，只是偵查處分的客體，而非訴訟的主體。因案件未繫屬法院，尙不發生訴訟關係。

第一節 偵查的概況

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時，可開始偵查。其知有犯罪嫌疑，究係由於告訴、告發、自首，或由於其他情事，均無不可。

壹、一般犯罪嫌疑案件的處理

一、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近三年來受理因告訴、告發、自首及其他機關移送之犯罪嫌疑案件如下表：（表

二一一）（見次頁）

（一）依其內容分析：

①其他機關移送的比率最高，六十四年為百分之八七·四五，六十五年為百分之八八·二四，六十六年為百分之八七·五五。

②書狀告訴、告發及自首次之，六十四年為百分之八·八二，六十五年為百分之八·八九，六十六年為百分之九·三〇。

表 2-1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偵查案件收件比較

訴訟程序		年份	六十四年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總計			151,164 (100.00)	192,843 (100.00)	193,887 (100.00)
一般偵查	狀告自首		13,326 (8.82)	17,146 (8.89)	18,039 (9.30)
	言詞告訴、 告發及自首		2,507 (1.66)	2,548 (1.32)	2,922 (1.51)
	其他機關 移送偵查		132,201 (87.45)	170,156 (88.24)	169,738 (87.55)
檢察官自動檢舉			3,130 (2.07)	2,993 (1.55)	3,188 (1.64)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③ 檢察官自動檢舉的居第三位，六十四年為百分之一·〇七，六十六年為百分之一·五五，六十六年為百分之一·六四。

④ 言詞告訴、告發及自首的所佔比率最低，六十四年為百分之一·六六，六十五年為百分之一·三二，六十六年為百分之一·五一。

(一) 依其件數分析：

- ① 六十四年受理一五一、一六四件中，因違反票據法而起訴的人數為七四、四一〇人。
 - ② 六十五年受理一九二、八四三件中，因違反票據法而起訴的人數為一二二、〇三八人。
 - ③ 六十六年受理一九三、八八七件中，因違反票據法而起訴的人數為一〇六、二八一人。
- 由上列數字，可以看到六十五年較六十四年增加四一、六七九件，增加比率為百分之二七·五七，其中違反票據法人數增加百分之五十左右；自六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修正票據法後，至同年十二月底，違反票據法的人數，已降至百分之五·一二，尚有繼續降低的趨勢。

二如以犯普通刑法之罪及犯特別刑法之罪為區分的標準(表二—二)：

表 2—2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受理刑事偵查案件件數的比較(第一審案件)

類別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比較增減數	%
	件數	%	件數	%		
總計	192,843	100%	193,887	100%	+ 1,044	+ 0.54
普通刑法犯	75,248	39.02	80,817	41.68	+ 5,569	+ 7.40
特別刑法犯	117,595	60.98	113,070	58.32	- 4,525	- 3.85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二) 以其件數分析：

- ① 總計件數：六十六年較六十五年增加一、〇四四件。

② 犯普通刑法之罪：六十六年較六十五年增加五、五六九件。
③ 犯特別刑法之罪：六十六年較六十五年減少四、五二五件。

(二) 以其所佔比率分析：

六十六年較六十五年增加百分之〇·五四。其中犯普通刑法之罪的比率，由六十五年的百分之三九·〇二，增至六十六年的百分之四一·六八。犯特別刑法之罪的比率，由六十五年的百分之六〇·九八，降至六十六年的百分之五八·三二。

由上面觀察，犯特別刑法之罪較犯普通刑法之罪的比率為大，但違反票據法的案件在日漸減少中，足見修正票據法已收到實際效果。

三、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六十六年受理普通刑事案件，依罪名區分，與六十五年同類案件的比較：

(一) 六十六年

- ① 傷害罪一八、八四六件為最多，佔百分之二三·三二。
- ②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一七、一七〇件次之，佔百分之二一·二五。
- ③ 竊盜罪九、九四〇件居第三位，佔百分之一二·三〇。
- ④ 賭博罪五、三四四件，佔百分之六·六一。
- ⑤ 過失致死罪三、七一〇件，佔百分之四·五九。
- ⑥ 偽造文書印文罪佔百分之四·二二。
- ⑦ 侵占罪佔百分之三·六三。

- ⑧妨害自由罪佔百分之三·四四。
 - ⑨妨害婚姻及家庭罪佔百分之三·二三。
 - ⑩殺人罪佔百分之二·三四。
 - ⑪毀損罪佔百分之二·二八。
 - ⑫妨害風化罪佔百分之二·一六。
 - ⑬公共危險罪佔百分之二·〇四。
 - ⑭恐嚇及擄人勒贖罪佔百分之二·六三。
 - ⑮偽證及誣告罪佔百分之二·三〇。
 - ⑯贓物罪佔百分之〇·九七。
 - ⑰妨害名譽、信用罪佔百分之〇·七五。
 - ⑱瀆職罪佔百分之〇·七一。
 - ⑲妨害公務罪佔百分之〇·六八。
 - ⑳脫逃罪佔百分之〇·五三。
 - ㉑妨害農工商罪佔百分之〇·五一。
 - ㉒搶奪強盜罪佔百分之〇·三二。
 - ㉓其他佔百分之二·二〇。
- (二)與六十五年比較

增加部分：①公共危險罪增加百分之四〇・七二。

②賭博罪增加百分之三〇・〇九。

③妨害農工商罪增加百分之二七・六四。

④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增加百分之一七・一八。

⑤毀損罪增加百分之一六・七九。

⑥殺人罪增加百分之二五・五七。

⑦瀆職罪增加百分之二一・七二。

⑧妨害婚姻及家庭罪增加百分之一一・三〇。

⑨傷害罪增加百分之二〇・七四。

⑩妨害自由罪增加百分之八・六七。

⑪過失致死罪增加百分之七・六六。

⑫詐欺、背信及重利罪增加百分之六・二三。

⑬偽造文書印文罪增加百分之五・五九。

⑭贓物罪增加百分之一・二九。

⑮妨害公務罪增加百分之〇・五五。

⑯竊盜罪增加百分之〇・五二。

減少部分：①脫逃罪減少百分之二八・二〇。

- ②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減少百分之五·五一。
- ③ 偽證及誣告罪減少百分之三·八五。
- ④ 侵占罪減少百分之三·三九。
- ⑤ 搶奪強盜罪減少百分之三·三五。
- ⑥ 妨害風化罪減少百分之一·〇二。

六十六年普通刑法案件增加五、五六九件，增加率為百分之七·四〇，亟應從疏減訟源方面努力。詳情有如附表二一三。

四、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六十六年受理特別刑法案件，依罪名區分：詳如附表二一四。

(一) 六十六年

- ① 違反票據法案件一〇六、七五四件為最多，佔案件總數（一一三、〇七〇件）百分之九四·四一。
- ② 次為妨害兵役治罪案件百分之〇·七七。
- ③ 再次為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案件佔百分之〇·六八。
- ④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案件佔百分之〇·四八。
- ⑤ 違反森林法案件佔百分之〇·二五。
- ⑥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佔百分之〇·二二。
- ⑦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案件佔百分之〇·一九。
- ⑧ 懲治走私案件佔百分之〇·一四。

表 2—3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受理普通刑事案件主要
罪名及件數

罪 名	六十五年		六 十 六 年		比較增減數	
	件 數	件 數	%	件 數	%	
總 計	75,248	80,817	100.00	+5,569	+ 7.40	
瀆 職 罪	512	572	0.71	+ 60	+11.72	
妨 害 公 務 罪	543	546	0.68	+ 3	+ 0.55	
脫 逃 罪	522	427	0.53	- 95	-18.20	
偽證及誣告罪	1,091	1,049	1.30	- 42	- 3.85	
公共危險罪	1,169	1,645	2.04	+ 476	+40.72	
偽造文書印文罪	3,220	3,400	4.21	+ 180	+ 5.59	
妨害風化罪	1,761	1,743	2.16	- 18	- 1.02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2,345	2,610	3.23	+ 265	+11.30	
妨害農工商罪	322	411	0.51	+ 89	+27.64	
賭 博 罪	4,108	5,344	6.61	+1,236	+30.09	
殺 人 罪	1,638	1,893	2.34	+ 255	+15.57	
過失致死罪	3,446	3,710	4.59	+ 264	+ 7.66	
傷 害 罪	17,018	18,846	23.32	+1,828	+10.74	
妨害自由罪	2,561	2,783	3.44	+ 222	+ 8.67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518	607	0.75	+ 89	+17.18	
竊 盜 罪	9,889	9,940	12.30	+ 51	+ 0.52	
搶 奪 強 盜 罪	269	260	0.32	- 9	- 3.35	
侵 占 罪	3,036	2,933	3.63	- 103	- 3.39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16,163	17,170	21.25	+1,007	+ 6.23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1,397	1,320	1.63	- 77	- 5.51	
贓 物 罪	775	785	0.97	+ 10	+ 1.29	
毀 損 罪	1,578	1,843	2.28	+ 265	+16.79	
其 他	1,367	980	1.20	- 387	-28.31	

- ⑨ 違反公司法案件佔百分之〇・〇八。
- ⑩ 違反著作權法案件佔百分之〇・〇五。
- ⑪ 其他案件佔百分之二・七三

(二) 與六十五年比較

增加部分：①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案件增加最多，達百分之七六・〇九。

- ② 妨害兵役治罪案件增加百分之六九・二〇。
 - ③ 懲治走私案件增加百分之三九・三二。
 - ④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案件增加百分之二五・八七。
 - ⑤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增加百分之一七・〇七。
 - ⑥ 違反著作權法案件增加百分之一四・八九。
 - ⑦ 違反森林法案件增加百分之三・四一。
- 減少部分：①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案件減少百分之二八・三八。
- ② 違反公司法案件減少百分之一六・〇七。
 - ③ 違反票據法案件減少百分之五・一一。

表 2-4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受理特別刑法案件主要罪名及件數

罪 名	六 十 六 年			比 較 增 減 數	
	六十五年 件 數	六 十 六 件 數	%	件 數	%
總 計	117,595	113,070	100.00	-4,525	-3.85
違 反 票 據 法 案 件	112,511	106,754	94.41	-5,757	-5.12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	303	217	0.19	-86	-28.38
違 反 森 林 法 案 件	246	279	0.25	+33	+13.41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案件	435	766	0.68	+331	+76.09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案件	433	545	0.48	+112	+25.87
懲 治 走 私 條 例 案 件	117	163	0.14	+46	+39.32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	205	240	0.22	+35	+17.07
違 反 著 作 權 法 案 件	47	54	0.05	+7	+14.89
違 反 公 司 法 案 件	112	94	0.08	-18	-16.07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	513	868	0.77	+355	+69.20
其 他 案 件	2,673	3,090	2.73	+417	+15.60

貳 自動檢舉的實況

偵查的開始，除因告訴、告發、自首及移送者外，通常由於新聞報導或道路傳聞，檢察官亦可自動檢舉進行偵查，以確保國家社會的權益。

茲將六十五年及六十六年檢察官自動檢舉的實況，列表於下（見附表二一五）：

表 2—5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所佔的百分比

年 別	全部刑事案件			犯普通刑法之罪			犯特別刑法之罪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
六十五年	192,843	2,993	1.55	75,248	2,690	3.57	117,595	303	0.26
六十六年	193,887	3,188	1.64	80,817	2,755	3.41	113,070	433	0.38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一) 犯普通刑法之罪自動檢舉比率：六十五年為百分之三·五七，六十六年為百分之三·四一·減百分之〇·一六。

(二) 犯特別刑法之罪自動檢舉比率：六十六年為百分之〇·三八，六十五年為百分之〇·二六增百分之〇·一一。

(白)六十六年檢察官自動檢舉案件三、一八八件，佔全部刑事案件百分之一·六四，較六十五年二、九九三件佔全部刑事案件百分之一·五五爲增加。

三、自動檢舉主要罪名比率（詳見附表二一六）：

①貪污瀆職案件之自動檢舉件數，六十六年爲二十五件，佔同類案件百分之三·一七，較六十五年的百分之五·二八及六十四年的百分之七·〇三爲低。

②殺人案件的自動檢舉件數，六十六年爲九十一件，佔同類案件百分之四·八一，較六十五年的百分之五·一九，六十四年的百分之六·〇七爲低。

③妨害公務案件的自動檢舉比率：六十四年是百分之四·三二，六十五年降爲百分之三·五〇，六十六年再降爲百分之二·〇一。

④偽證及誣告案件的自動檢舉比率：六十四年爲百分之八·三六，六十五年降爲百分之六·五一，六十六年再降爲百分之五·八二。

⑤竊盜案件的自動檢舉比率，六十四年爲百分之〇·八八，六十五年降爲百分之〇·七二，六十六年再降爲百分之〇·六六。

⑥業務過失致死案件（汽車駕駛）的自動檢舉件數及其比率：

1. 六十四年爲七三四件，佔同類案件百分之五三·三四。

2. 六十五年爲八一〇件，佔同類案件百分之五六·二九。

3. 六十六年爲八一四件，佔同類案件百分之五三·一〇。

表 2-6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自動檢舉案件主要罪名

罪 名	六 十 四 年			六 十 五 年			六 十 六 年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	總件數	自動檢舉件數	%
總計	151,164	3,130	2.07	192,843	2,993	1.55	193,887	3,188	1.64
貪 污 瀆 職	868	61	7.03	815	43	5.28	789	25	3.17
殺 人 罪	1,846	112	6.07	1,638	85	5.19	1,893	91	4.81
妨 害 公 務 罪	509	22	4.32	543	19	3.50	546	11	2.01
偽 證 及 誣 告 罪	945	79	8.36	1,091	71	6.51	1,049	61	5.82
竊 盜	13,131	116	0.88	9,889	71	0.72	9,940	66	0.66
業務過失致死罪(汽車駕駛)	1,376	734	53.34	1,439	810	56.29	1,533	814	53.10
搶 奪 、 強 盜	441	7	1.59	269	—	—	260	3	1.15
妨 害 兵 役 案 件	450	—	—	513	1	0.19	868	1	0.12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	147	4	2.72	205	9	4.39	240	12	5.00
走私 案 件	109	5	4.59	117	6	5.13	163	12	7.36
煙 毒 案 件	149	3	2.01	435	4	0.92	766	2	0.26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件	3,292	234	7.11	3,220	152	4.72	3,400	175	5.15
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案件	62	3	4.84	73	7	9.59	102	—	—
違反森林法案件	362	13	3.59	246	8	3.25	279	12	4.30
其 他	127,477	1,737	1.36	172,350	1,707	0.99	172,059	1,903	1.11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⑦搶奪及強盜案件之自動檢舉比率：六十四年爲百分之一·五九，六十五年爲零，六十六年爲百分之一·一五。

⑧妨害兵役案件之自動檢舉比率：六十四年爲零，六十五年、六十六年都只有一件，各佔比率百分之〇·一九及百分之〇·一二。

⑨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之自動檢舉比率：六十四年爲百分之二·七二，六十五年爲百分之四·三九，六十六年爲百分之五·〇〇。

⑩走私案件之自動檢舉比率：六十四年、六十五年、六十六年分別是百分之四·五九、百分之五·一三、百分之七·三六，有直線上升趨勢。

⑪煙毒案件的自動檢舉比率：六十四年爲百分之二·〇一，六十五年降爲百分之〇·九二，六十六年再降爲百分之〇·一六。

⑫偽造文書印文案件的自動檢舉比率：六十四年爲百分之七·一一，六十五年降爲百分之四·七二，六十六年回升爲百分之五·一五。

⑬違反糧食管理治罪案件的自動檢舉比率：六十四年爲百分之四·八四，六十五年增爲百分之九·五九，六十六年降爲零。

⑭違反森林法案件的自動檢舉比率：六十四年爲百分之三·五九，六十五年降爲百分之三·二五，六十六年回升爲百分之四·三〇。

由上述各點分析：

①第一、二、三、四、五、七、八、十一、十二、九項案件的自動檢舉比率，有下降趨勢，自動檢舉工作有待加強。

②第六項業務過失致死案件（汽車駕駛）自動檢舉件數及所佔比率都很高，足見檢察官對於維護公共交通秩序，保障個人生命安全，已盡到心力。

③第九、十、十二諸項，其自動檢舉比率，呈直線上升趨勢，可見檢察官對於國家利益的保護是不遺餘力的。

④煙毒案件總件數：六十四年爲一四九件，六十五年增至四三五件，六十六年又增至七六六件，這是不容忽視的社會問題，自應及早徹底禁絕，以防止共匪毒化陰謀。

第二節 偵查結果的分析

壹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終結情形。

(一)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六十六年刑事偵查案件終結情形：（詳見附圖二一一及附表二一七）

附圖 2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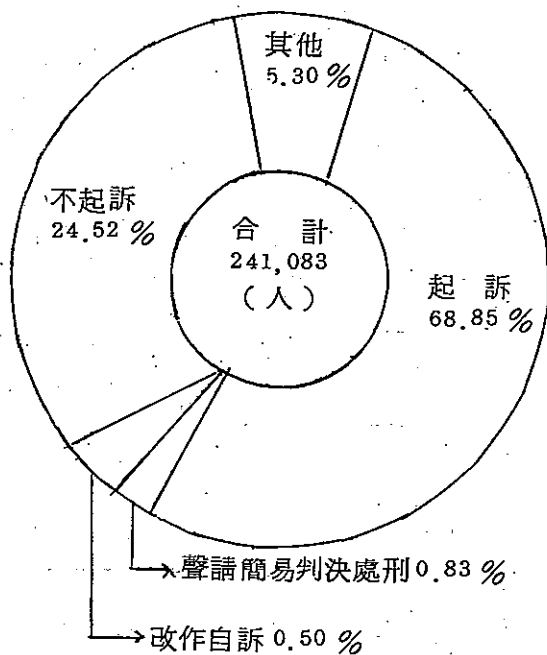


表 2-17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偵查案件終結情形

偵結情形	六十五年總數		六十年					
	人 數	件 數	總 計		普通刑法犯		特別刑法犯	
			人 數	件 數	人 數	件 數	人 數	件 數
總 計	237,696 (100.00)	192,912 (100.00)	241,083 (100.00)	193,776 (100.00)	125,476 (100.00)	80,767 (100.00)	115,607 (100.00)	113,009 (100.00)
起 訴	168,861 (71.04%)	151,924 (78.75%)	165,976 (68.85%)	148,181 (76.47%)	54,755 (43.64%)	38,477 (47.64%)	111,221 (96.21%)	109,704 (97.08%)
聲請簡易 判決處刑	470 (0.20%)	314 (0.16%)	2,008 (0.83%)	1,645 (0.85%)	696 (0.55%)	333 (0.41%)	1,312 (1.13%)	1,312 (1.16%)
不 起 訴	55,888 (23.51%)	33,699 (17.47%)	59,129 (24.53%)	36,097 (18.63%)	56,858 (45.31%)	34,647 (42.90%)	2,271 (1.96%)	1,450 (1.28%)
改作自訴	1,064 (0.45%)	548 (0.29%)	1,196 (0.50%)	665 (0.34%)	1,170 (0.93%)	650 (0.80%)	26 (0.02%)	15 (0.01%)
其 他	11,413 (4.80%)	6,427 (3.33%)	12,774 (5.29%)	7,188 (3.71%)	11,997 (9.57%)	6,660 (8.25%)	777 (0.68%)	528 (0.47%)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 ①偵查終結總人數爲二四一、〇八三人。
 - ②起訴人數爲一六五、九七六人，佔總人數百分之六八·八五。
 - ③不起訴人數爲五九、二二九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二四·五三。
 - ④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爲二、〇〇八人，佔總人數百分之〇·八三。
 - ⑤開始偵查後，經被害人提起自訴停止偵查者一、一九六人，佔總人數百分之〇·五〇。
 - ⑥其他終結者二二、七七四人，佔總人數百分之五·二九。
- (一)六十六年偵查終結情形與六十五年的比較：(詳見附表二一七)
- ①六十六年偵查終結總人數爲二四一、〇八三人，比六十五年的二三七、六九六人增加三、三八七人。
 - ②起訴人數減少二、八八五人。
 - ③不起訴人數增加三、二四一人。
 - ④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增加一、五三八人。
 - ⑤改作自訴人數增加一三二人。
 - ⑥其他終結人數增加一、三六一人。
- (二)就犯普通刑法之罪與犯特別刑法之罪的分析：(詳見附表二一七)
- 1.犯普通刑法之罪偵查終結人數爲一二五、四七六人。
 - ①起訴人數爲五四、七五五人，佔偵結人數百分之四三·六四。
 - ②不起訴人數爲五六、八五八人，佔百分之四五·三一。

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爲六九六人，佔百分之〇·五五。

④改作自訴人數爲一、一七〇人，佔百分之〇·九三。

⑤其他終結人數爲一一、九九七人，佔百分之九·五七。

2 犯特別刑法之罪偵查終結人數爲一一五、六〇七人。

①起訴人數爲一一二、三二一人，佔偵結人數百分之九六·二一。

②不起訴人數爲二、二七一一人，佔百分之九·九六。

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爲一、三二二人，佔百分之二·一三。

④改作自訴人數爲二六人，佔百分之〇·〇二。

⑤其他終結人數爲七七七人，佔百分之〇·六八。

貳 起訴與不起訴情形

一、起訴情形

1. 茲就五年來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偵查終結案件，依犯普通刑法之罪及犯特別刑法之罪分別比較說明如下：（詳見附表二一八）

①全部偵查終結案件的起訴比率有逐年升高的趨勢，六十二年爲百分之五八·四六，到六十五年的百分之七二·二四爲最高，六十六年降至百分之六九·六八。

②五年來犯普通刑法之罪的起訴比率維持在百分之四五左右。

③犯特別刑法之罪的起訴比率漸次升高，六十二年爲百分之九三·二三，六十三年爲百分之九四·四四，

表 2-18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偵查案件起訴人數佔偵結總人數之百分數

年 別	全 部 刑 事 案 件			普 通 刑 法 犯			特 別 刑 法 犯		
	偵結總人數	起訴人數	%	偵結總人數	起訴人數	%	偵結總人數	起訴人數	%
六十二年	144,102	84,244	58.46	102,345	45,313	44.27	41,757	38,931	93.23
六十三年	144,466	88,324	61.14	99,824	46,165	46.25	44,642	42,159	94.44
六十四年	192,516	130,734	67.91	111,050	51,868	46.71	81,466	78,866	96.81
六十五年	237,696	169,331	71.24	117,494	52,037	44.29	120,202	117,294	97.58
六十六年	241,083	167,984	69.68	125,476	55,451	44.19	115,607	112,533	97.34

註：一、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text{二、起訴率之計算爲 } \frac{\text{起訴人數} + \text{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text{偵結總人數}} \times 100$$

六十四年爲百分之九六·八一，六十五年爲百分之九七·五八，六十六年爲百分之九七·三四。

2 六十六年犯普通刑法之罪的起訴比率，依其罪名加以分析：（詳見附表二一九）

① 賭博罪高居首位，爲百分之九〇·七八。

② 脫逃罪爲百分之八〇·一一，較六十四年的百分之七一·六九，六十五年的百分之七六·七二，有顯著增加的趨勢。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2-1-9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犯罪通刑法之罪起訴人數佔偵結總人數之百分比

罪名	六十年		六十年		六十年		六十年		%
	偵結總人數	起訴人數	偵結總人數	起訴人數	偵結總人數	起訴人數	偵結總人數	起訴人數	
總計	111,050	51,668	46.71	117,494	52,037	44.29	125,478	55,451	44.19
贓罪	996	322	32.36	1,128	312	27.66	1,032	259	24.61
公務罪	738	551	72.09	727	524	72.08	747	498	66.67
逃罪	611	438	71.69	627	431	76.71	523	419	80.11
偽造及報告罪	1,398	410	29.33	1,642	379	23.08	1,647	368	21.74
公共傳喚罪	1,482	631	42.58	1,935	765	39.13	2,065	878	42.52
偽造文書印文罪	5,478	2,471	46.11	6,001	2,441	40.68	6,036	2,529	41.90
妨害風化罪	2,598	1,375	51.39	2,538	1,407	55.44	2,439	1,285	52.69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3,755	1,804	42.72	3,180	1,586	40.88	4,243	1,921	42.92
妨害農工商罪	436	271	62.16	617	344	55.75	756	417	54.44
賭罪	5,983	5,318	88.89	3,525	7,596	39.09	11,130	10,158	90.78
殺人罪	3,145	1,854	58.95	2,350	1,545	54.21	3,367	1,885	55.51
過失致死罪	3,688	2,599	72.38	3,853	2,822	73.24	4,142	2,956	71.61
偽造自由罪	4,017	1,598	42.27	4,344	1,720	39.59	4,616	1,717	37.20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690	184	22.32	728	163	22.39	900	192	21.33
搶奪強盜罪	19,662	13,192	66.12	15,031	9,509	53.26	14,451	9,709	67.14
搶奪強盜罪	758	478	53.06	457	238	52.08	409	236	57.70
搶奪強盜罪	3,692	1,419	38.43	4,048	1,490	36.81	4,133	1,370	33.15
詐欺及電利罪	18,900	6,351	33.07	25,842	7,969	29.63	27,692	7,335	26.49
空劫及轉人物質罪	2,548	1,516	64.67	2,342	1,398	59.69	2,333	1,430	60.52
贓物罪	1,741	961	55.20	1,401	805	57.46	1,245	739	59.36
贓物罪	2,427	532	21.92	2,299	611	22.23	2,692	684	22.53
其他	1,548	557	37.98	2,047	821	40.11	1,692	591	36.21

- ③ 過失致死罪爲百分之七一·六一。
 - ④ 竊盜罪爲百分之六七·一四。
 - ⑤ 妨害公務罪爲百分之六六·六七，較前二年的百分之七十二左右，有降低趨勢。
 - ⑥ 偽證及誣告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毀損罪僅爲百分之二二左右，似嫌偏低。
- 三六十六年犯特別刑法之罪的起訴比率，依其罪名加以分析：（詳見附表二十一）

表 2—10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犯特別刑法之罪起訴人數佔債結總人數之百分數

罪 名	六十四年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債結總數	起訴人數	%	債結總數	起訴人數	%	債結總數	起訴人數	%			
總計	81,466	78,866	96.81	120,202	117,294	97.58	115,607	112,583	97.34			
違反票據法案件	75,401	74,410	98.68	112,988	112,038	99.16	107,034	106,181	99.20			
越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	641	355	55.38	573	336	58.64	431	226	52.44			
違反森林法案件	685	415	60.58	448	277	61.83	555	338	60.90			
越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案件	221	195	88.24	631	467	74.01	1,042	747	71.69			
違反藥物管理條例案件	655	432	65.95	573	404	70.51	761	542	71.22			
懲治走私條例案件	311	219	70.42	294	206	70.07	320	207	64.69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	201	130	64.68	324	221	68.21	366	266	72.68			
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33	23	69.70	82	36	43.90	83	38	45.78			
違反公司法案件	97	63	64.95	126	90	71.43	126	80	63.49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	464	428	92.24	531	498	93.79	896	845	94.31			
其他	2,757	2,196	79.77	3,632	2,721	74.92	3,993	3,063	76.71			

- ① 違反票據法案件為百分之九九·二〇。
- ② 妨害兵役治罪案件為百分之九四·三一，有小幅增加。
- ③ 違反公司法案件六十五年為百分之百，六十六年降至百分之六三·四九。六十五年被告十人，全部起訴，所以此一比率不具客觀性。

④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案件，懲治走私條例案件，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的起訴比率，均較六十五年為低。二不起訴處分情形

1. 茲就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近五年來偵查終結案件，依犯普通刑法之罪及犯特別刑法之罪的不起訴處分比率，分析說明如下：（詳見附表二一十一）

表 2—11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偵查終結案件不起訴處分人數佔偵結總人數之百分數

年 別	全 部 刑 事 案 件			普 通 刑 法 犯			特 別 刑 法 犯		
	偵結總人數	不起訴人數	%	偵結總人數	不起訴人數	%	偵結總人數	不起訴人數	%
六十二年	144,102	51,506	35.74	102,345	49,351	48.22	41,757	2,155	5.16
六十三年	144,466	48,387	33.49	99,824	46,386	46.47	44,642	2,001	4.48
六十四年	192,516	52,041	27.03	111,050	50,107	45.12	81,466	1,934	2.37
六十五年	237,696	55,888	23.51	117,494	53,808	45.80	120,202	2,080	1.73
六十六年	241,083	59,129	24.53	125,476	56,858	45.31	115,607	2,271	1.96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①六十六年的不起訴處分案件，佔全部偵查案件百分之二四·五三，其中犯普通刑法之罪的佔百分之四五·三一，犯特別刑法之罪的佔百分之二·九六。

②近五年來的不起訴處分案件所佔比率，有逐年下降的趨勢。

2 以六十六年犯普通刑法之罪的不起訴處分與六十四年、六十五年相較，情形如下：（詳見附表二一十二

①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的不起訴處分比率為最高，佔百分之七四·五六，歷年均呈上升狀態。

②妨害自由罪、偽證及誣告罪的不起訴處分比率，上升很快，前者佔百分之六十左右，後者近百分之七十

③脫逃罪、賭博罪的不起訴處分比率偏低，佔百分之十左右。

④其他各罪，增減比率不大，高低互見。

3 就六十四年至六十六年犯特別刑法之罪的不起訴處分比率加以分析，（詳見附表二一十三）

①犯特別刑法之罪案件的不起訴處分比率偏低，因其中大部分為違反票據法案件，此類案件罪證均甚明確

②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的不起訴處分比率為最高，六十六年佔百分之四〇·六〇，有繼續上升的趨

勢。

③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的不起訴處分比率大幅下降，六十六年僅有百分之二三·九三。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2-12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犯罪類別之罪不起訴人數占偵結總人數之百分比

罪 名	六 十 四 年		%	六 十 五 年		%	六 十 六 年		%
	偵結總人數	不起訴人數		偵結總人數	不起訴人數		偵結總人數	不起訴人數	
總計	114,080	50,107	45.12	117,494	59,808	45.80	126,476	66,868	45.31
竊 賊 罪	995	646	64.87	1,128	706	62.68	1,093	695	63.59
妨害公務罪	758	189	24.93	727	172	23.65	747	219	29.32
賭 罪	611	83	13.58	627	83	13.24	523	58	10.52
偽造及報告罪	1,398	871	62.30	1,642	1,082	65.90	1,647	1,145	69.52
公共危險罪	1,482	811	54.72	1,955	1,088	55.68	2,065	1,054	51.53
偽造文書印文罪	6,478	2,515	45.84	6,001	2,711	45.18	6,086	2,797	46.34
妨害風化罪	2,598	1,105	42.53	2,638	997	39.28	2,439	1,049	33.01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3,785	1,991	50.36	3,580	2,066	62.99	4,243	2,146	50.58
妨害農工商罪	436	132	30.28	617	207	33.65	766	243	31.72
殺人罪	6,983	630	10.53	8,526	892	10.46	11,190	981	8.77
強盜罪	3,145	1,103	35.07	2,830	1,105	38.77	3,167	1,254	37.24
過失致死罪	3,868	862	24.02	3,853	887	23.02	4,142	1,012	24.43
偽造貨幣罪	24,840	15,735	63.55	24,872	15,148	62.87	27,175	17,058	62.77
妨害自由罪	4,017	2,097	52.20	4,344	2,395	55.13	4,616	2,674	57.93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690	494	71.59	728	517	71.02	900	671	74.56
搶奪盜聽罪	19,862	5,812	29.26	15,031	4,571	31.08	14,461	3,956	27.42
搶奪盜聽罪	753	235	31.00	457	149	32.60	409	130	31.78
侵佔罪	3,692	1,889	51.16	4,045	2,206	54.56	4,133	2,356	56.52
詐欺罪及重利罪	18,900	9,086	48.07	26,986	12,496	46.28	27,992	13,458	48.50
空襲及誘人物質罪	2,348	757	32.24	2,342	813	34.71	2,363	830	35.12
空襲及誘人物質罪	1,741	678	38.94	1,601	480	34.26	1,246	430	34.54
空襲及誘人物質罪	2,427	1,676	69.06	2,299	1,619	70.42	2,692	1,796	69.29
其 他	1,648	860	55.56	2,047	1,028	50.22	1,632	849	52.02

資料來源：本報統計處

表 2—13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犯特別刑法之罪不起訴人數佔債結總人數之百分數

罪名	六十四年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債結總 人	不起訴 人	%	債結總 人	不起訴 人	%	債結總 人	不起訴 人	%
總計	81,466	1,934	2.37	120,202	2,080	1.73	115,607	2,271	1.96
違反票據法案件	75,405	553	0.73	112,988	547	0.48	107,034	601	0.56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	641	225	35.10	573	192	33.51	431	175	40.60
違反森林法案件	685	253	36.93	448	167	37.28	555	191	34.41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案件	221	18	8.14	631	66	10.46	1,042	99	9.50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案件	655	195	29.77	573	134	23.39	761	177	23.26
懲治走私私條例案件	311	79	25.40	294	77	26.19	320	74	23.13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案件	201	58	28.86	324	77	23.77	366	51	13.93
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33	6	18.18	82	29	35.37	83	26	31.33
違反公司法案件	97	31	31.96	126	33	26.19	126	42	33.33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	464	27	5.82	531	23	4.33	896	43	4.80
其他	2,753	489	17.76	3,632	735	20.24	3,993	792	19.8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叁 聲請再議情形

聲請再議，是告訴人對於檢察官所為的不起訴處分表示不服，經原承辦檢察官向直接上級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請求變更原處分的救濟方法。聲請再議以告訴人為限。告發、自首或因其他情事而開始偵查的案件，固不得聲請再議，即有告訴權人而未實行告訴者，亦無聲請再議之權。又於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檢察官已依刑事訴訟法第二五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命被告道歉、立悔過書或支付相當數額之慰撫金後，為不起訴處分者，告訴人亦不得聲請再議。不得聲請再議的案件，一經不起訴處分，其不起訴的處分即行確定。對於再議案件，原檢察官如認其聲請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如認其聲請為無理由者，應即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審議，但原法院首席檢察官認為必要時，於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以前，得親自或命令他檢察官再行偵查。再行偵查結果，認原處分不當者，應撤銷原處分提起公訴，認應維持原處分者，應即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上級檢察首長核辦。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對聲請再議有三個處理方法：(一)認再議之聲請為無理由者，應以書面駁回之。(二)認聲請再議為有理由，而偵查尙欠完備者，應命令原法院檢察官續行偵查。(三)認聲請再議為有理由而偵查已臻完備，應命令原法院檢察官起訴。(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至第二百五十八條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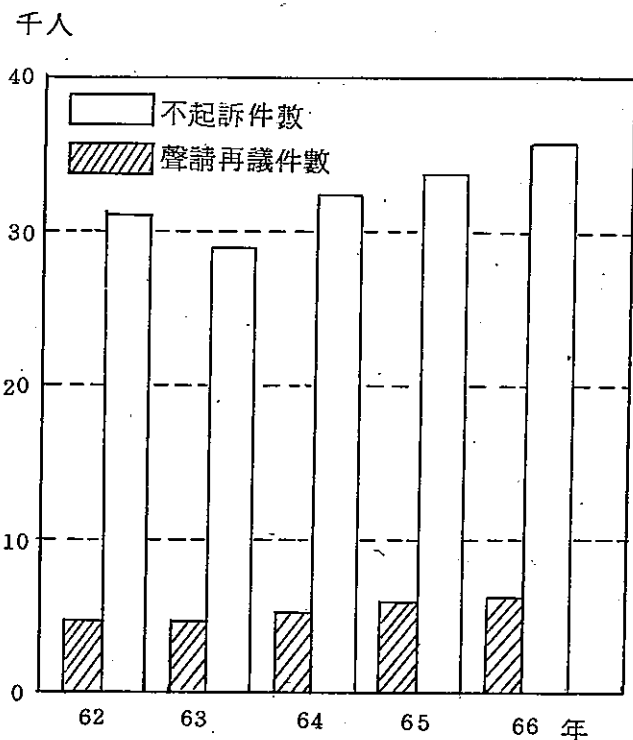
一、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偵查案件經不起訴處分後聲請再議情形：(詳見圖二一二)

①六十六年度處分不起訴案件計三六、〇九七件，其中聲請再議者為四、七八八件，佔百分之十三·二六

②最近五年相較：六十二年為百分之十·八一，六十三年為百分之十·八三，六十四年為百分之十一·七

附圖 2-2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
 刑事第一審案件經不起訴處分後聲請再議件數

第二編
 犯罪之處理



五，六十五年為百分之十四·三二，六十六年為百分之十三·二六，有逐年上升的趨勢，但六十六年又轉趨下跌。

三、聲請再議案件終結情形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近五年來聲請再議案件終結情形：（詳見附表一—十五）

表 2—15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聲請再議案件終結情形

年 別	共 計	由原檢察官撤銷處分	由原檢察官聲請回聲請	由原檢察官撤銷處分 由原檢察官聲請回聲請	由原檢察官撤銷處分 由原檢察官聲請回聲請	由原檢察官撤銷處分 由原檢察官聲請回聲請	由原檢察官撤銷處分 由原檢察官聲請回聲請	由原檢察官撤銷處分 由原檢察官聲請回聲請	由原檢察官撤銷處分 由原檢察官聲請回聲請	由原檢察官撤銷處分 由原檢察官聲請回聲請	由原檢察官撤銷處分 由原檢察官聲請回聲請	由原檢察官撤銷處分 由原檢察官聲請回聲請	由原檢察官撤銷處分 由原檢察官聲請回聲請	由原檢察官撤銷處分 由原檢察官聲請回聲請	由原檢察官撤銷處分 由原檢察官聲請回聲請	其 他
六十二年	3,450 100.00	120 3.48	71 2.06	6 0.17	1,977 57.30	1,185 34.35	20 0.58	3 0.09	68 1.97							
六十三年	3,151 100.00	91 2.89	100 3.17	1 0.03	1,760 55.85	1,093 34.69	20 0.64	3 0.10	83 2.63							
六十四年	3,599 100.00	74 2.06	75 2.08	8 0.22	2,058.25 57.19	1,292.75 35.92	22 0.61	2 0.06	67 1.86							
六十五年	4,547 100.00	32 0.70	725 1.60	12 0.26	2,583 56.81	1,685.50 37.07	37 0.81	—	125 2.75							
六十六年	4,852 100.00	44 0.91	136 2.80	13 0.27	2,934 60.47	1,477.50 30.45	47 0.97	9.5 0.19	191 3.94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1. 六十六年再議案件終結件數爲四、八五二件

① 由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聲請的爲最多，計二、九三四件，佔百分之六十·四七。

② 由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命令續行偵查的居次，計一、四七七·五件，佔百分之三〇·四五。

③ 由原檢察官駁回聲請的計一三六件，佔百分之二·八〇。

④ 由原檢察官撤銷處分的計四四件，佔百分之〇·九一。

⑤ 由原法院首席檢察官親自或命令再行偵查撤銷原處分的計一三件，佔百分之〇·二七。

⑥ 由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部分駁回部分命令續行偵查的計四七件，佔百分之〇·九七。

⑦ 由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命令起訴的計九·五件，佔百分之〇·一九。

⑧ 其他計一九一件，佔百分之三·九四。

2. 最近五年來都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駁回聲請的爲最多，所佔比率在百分之五七左右，六十六年升高至百分之六十·四七。

第二節 檢察官的辦案績效

壹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官的辦案件數

一、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最近五年辦理案件的情形：（詳見附表二一十六）

1. 檢察官已辦結的刑事案件（包括一般偵查案件、自動檢舉案件、執行案件及其他事件）列舉如下：

① 六十二年爲二二一、五八〇件。

表 2—16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辦案績效

年 別	受 理 件 數		總 結 件 數	未 終 結 件 數	平 均 折 算 官 結 每 案 數	一 件 所 需 日 數	起 訴 後 確 定 裁 判 刑 人 數			
	合 計	舊 收					新 收	確 定 裁 判 人 數	科 刑 免 刑 人 數	科 刑 人 數 佔 確 定 裁 判 人 數 之 百 分 比
六十二年	234,443	14,115	220,328	222,580	11,863	80.59	13.92	78,466	73,038	93.08
六十三年	223,184	11,863	211,321	218,027	5,157	79.76	9.96	74,355	68,844	92.59
六十四年	316,624	5,157	311,467	307,727	8,897	106.98	8.17	94,271	88,857	94.26
六十五年	375,921	8,897	367,024	362,412	13,509	131.50	7.42	138,093	126,014	91.25
六十六年	402,613	13,509	389,104	387,832	14,781	135.19	7.56	164,463	147,906	89.9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 ②六十二年爲二一八,〇一七件。
 - ③六十四年爲三〇九,九一七件。
 - ④六十五年爲三六一,四一一件。
 - ⑤六十六年爲三三七,八三二件。
- 2 平均每一檢察官每月結案折計件數：
 ①六十二年爲八〇·五九件。

②六十二年爲七九·七六件。

③六十四年爲一〇六·九八件。

④六十五年爲一三一·五〇件。

⑤六十六年爲一三五·一九件。

從上列數字，檢察官辦案折計件數已超出部定標準「五十件」二倍以上，其負荷之重可想而知。

二、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官的辦案正確性

檢察官提起公訴案件，其科刑人數在確定判決人數中所佔的比率，百分比愈多，正確性愈高，百分比愈少，正確性愈低。過去四年的平均數爲百分之九二左右，六十六年降至百分之八九·九三。尙有待於繼續努力。

三、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官的辦案速度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官最近五年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已自六十二年的一三·九二天，降至六十六年的七·五六天，足見其辦案積極的情形，值得嘉勉。

行政院已於六十七年八月十七日院會中通過「改進司法業務加強司法功能方案」，其中對於加強辦案績效部分，即明定合理規定推事、檢察官每月辦案數量，並按照各法院案件實際增減情形，每年加以檢討，依事實需要增減推事、檢察官、書記官及其輔助人員員額，給檢察官精神上重大的鼓勵。

貳、台灣高等法院暨高分院檢察官的辦案績效

一、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檢察官最近五年辦結刑事案件（包括第一審、第二審、再議、執行案件及其他事件），六十二年爲四一、八九九件，六十六年增至八三、〇四一件，增加一倍有餘。（詳見附表二十一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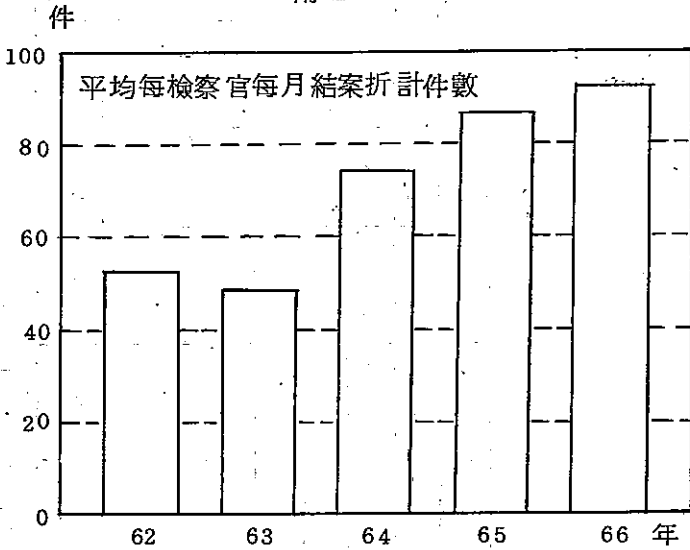
二、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檢察官平均每人每月結案折計件數：六十二年爲五二·八〇件，六十六年增至九四·二八件，較部訂標準「四十件」，超過一倍以上。（詳見附圖二一六及附表二一十七）

三、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之檢察官最近五年辦案之正確性，指檢察官自行提起上訴及被害人請求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件數佔提起上訴案件之百分數，依二一七表顯示，六十二年爲百分之六四·七〇，六十六年增至百分之七七·二九，可見第二審法院檢察官上訴案件的正確性已逐年提高。（詳見附圖二一七及附表二一十七）

四、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檢察官最近五年終結案件每件所需日數：六十二年爲八·〇三天，六十三年驟減爲二·六九天，六十四年爲二·五四天，六十五年爲二·一六天，六十六年爲二·三七天，可見近年來案件進行的速度已日趨於快捷。（詳見附表二一十七）

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檢察處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附圖 2 — 6



附圖 2 —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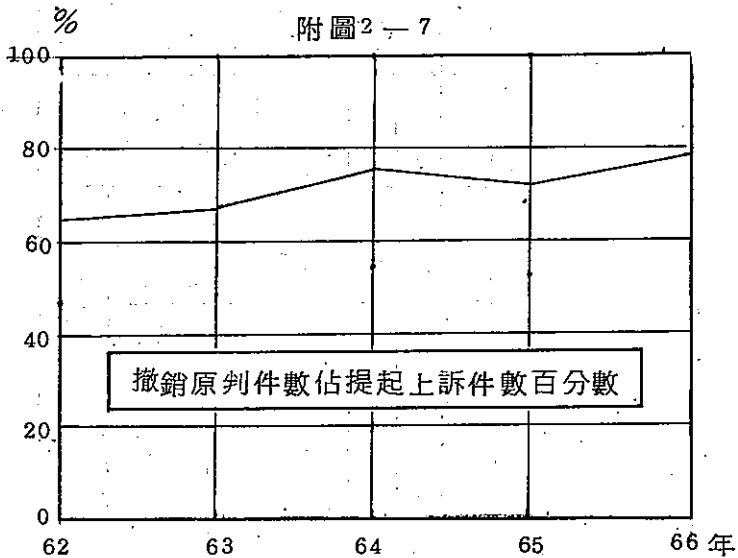


表 2—17 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檢察處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年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終 結 件 數	平 均 折 檢 察 官 計 每 月 每 案 結 件 數	一 件 所 需 日 數 平 均	檢 察 官 提 起 上 訴 後 之 結 果		
	合 計	舊 收	新 收					撤 銷 原 判 件 數	提 起 上 訴 件 數	撤 銷 原 判 件 數 佔 提 起 上 訴 件 數 百 分 比
六十二年	41,900	1	41,899	41,899	1	52.80	8.03	400.5	619	64.70
六十三年	42,851	1	42,850	42,850	1	48.25	2.69	446	662	67.37
六十四年	69,198	1	69,197	69,197	1	75.21	2.54	351.5	479	73.39
六十五年	76,721	1	76,720	76,721	—	90.45	2.26	360.5	488	73.87
六十六年	83,042	—	83,042	83,041	1	94.28	2.37	320	414	77.2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第三章 審判

審判有廣狹二義，狹義的審判，指審判期日的程序，如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審判長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調查證據、言詞辯論及宣示判決等是。廣義的審判，包括狹義審判及法院開庭前所為的審判準備程序，如指定審判期日、傳喚被告、通知檢察官、辯護人，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調查證據、以及實施勘驗、拘提、羈押、搜索、扣押等一切程序。現在法院所稱的審判，係指廣義的審判。

本章所述者，為台灣各地方法院最近五年來刑事第一審案件的判決情形。

第一節 判決的概況

壹、第一審判決

一、台灣各地方法院最近五年來刑事第一審案件的判決情形：（詳見附表二—二十）

①終結被告總人數：六十二年為九七、七〇七人，六十三年為九七、七五二人，六十四年為一三一、〇二六人，六十五年為一六八、〇六二人，六十六年為一八四、七八二人。

②五年來皆以判處罰金者為最多，判處死刑及無期徒刑者為最少。

二、台灣各地方法院六十六年刑事第一審案件終結情形：（詳見附表二—二十）

①終結被告總人數為一八四、七八二人。

②其中以判處罰金者為最多，有八〇、四五六人，佔百分之四三·五四。

表 2 - 20 台灣各地方法院刑事第一審案件終結情形

年 別	總 計	死 刑	無 期 徒 刑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罰 金	免 刑	免 訴	無 罪	不 受 理	管 轄 錯 誤	撤 回	其 他
62年	97,707 100.00	23 0.02	91 0.09	23,041 23.58	5,166 5.29	43,533 44.56	4,029 4.12	4,518 4.62	5,973 6.11	5,310 5.44	176 0.18	494 0.51	5,353 5.48
63年	97,752 100.00	39 0.04	92 0.09	24,952 25.53	6,367 6.51	36,924 37.78	9,916 10.15	2,326 2.38	6,318 6.46	5,573 5.70	178 0.18	537 0.55	4,530 4.63
64年	131,026 100.00	53 0.04	98 0.07	27,175 20.74	12,075 9.22	56,505 43.12	11,385 8.69	1,976 1.51	6,769 5.17	6,224 4.75	219 0.17	557 0.43	7,990 6.09
65年	168,062 100.00	76 0.05	139 0.08	30,272 18.01	20,011 11.91	72,520 43.15	18,655 11.10	1,434 0.85	7,289 4.34	7,032 4.18	265 0.16	526 0.31	9,843 5.86
66年	184,782 100.00	57 0.03	111 0.06	30,628 16.58	26,075 14.11	80,456 43.54	20,548 11.12	1,704 0.92	7,528 4.07	7,373 3.99	198 0.11	557 0.30	9,547 5.17

③次爲有期徒刑，佔百分之二六·五八。

④再次爲拘役，佔百分之一四·一一。

⑤最少者爲死刑和無期徒刑，計一六八人，佔百分之〇·〇九。

由上可知，作奸犯科，以犯較輕之罪者佔多數，犯較重之罪者佔少數。我國治安良好，犯罪人口所佔比率較其他國家爲低，如能做到「刑期無刑，有恥且格」，才是我們所祈求的最高目標。

三、刑事被告所處自由刑的實際內容：

①有期徒刑所佔比率由六十四年的百分之六九·〇六，六十五年降至百分之六〇·〇四，六十六年再降至百分之五三·九一。短期自由刑的流弊很多，本書曾於六十四年度加以申論，似乎已引起大家的注意，產生了預期效果。

②判處有期徒刑者中，仍以二月以上六月未滿爲最多，所佔比率雖已降至百分之二七·八三，而六月以上三年未滿者仍高居百分之二一·九二，此一問題值得檢討。（詳見附圖二一十一及附表二一二）

貳、確定判決的人數

1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六十六年刑事案件偵查起訴後，經判決確定被告人數：（詳見附表二一十八）

①判決確定總人數爲一六四、四六三人。

②其中科刑人數爲一一一、三八五人，佔百分之六七·七三。

③免刑人數爲三六、五二一人，佔百分之二二·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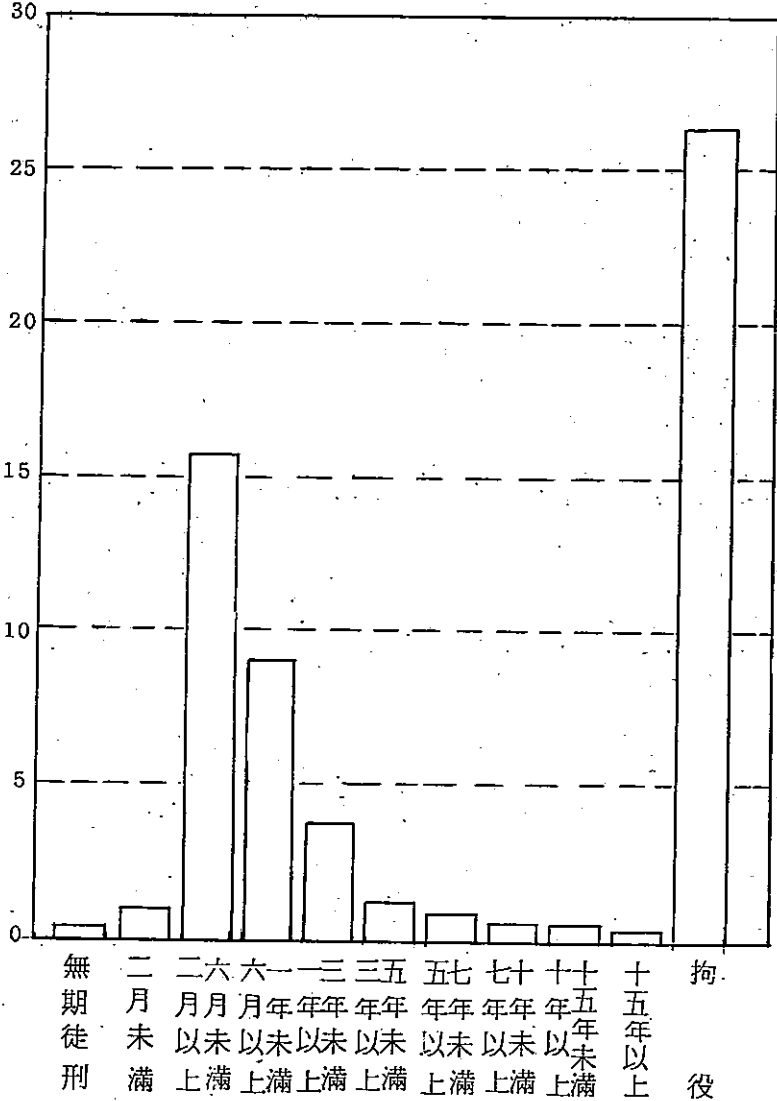
④此外，無罪、免訴、不受理、管轄錯誤、撤回等人數及比率，詳見附表二一十八。

附圖 2—11

台灣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判決自由刑之人數

千人

66 年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2 - 18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起訴後確定裁判結果

年 別	共 計	科 刑	免 刑	無 罪	免 訴	不 受 理	管 轄 錯 誤	撤 回	其 他
六十二年	85,676 100.00	70,808 82.66	2,230 2.60	4,387 5.12	4,092 4.78	3,900 4.55	5 0.00	17 0.01	237 0.28
六十三年	79,566 100.00	59,585 74.89	9,259 11.64	4,504 5.66	1,817 2.28	4,334 5.45	2 0.00	41 0.05	24 0.03
六十四年	99,577 100.00	74,034 74.35	14,823 14.89	4,373 4.39	1,694 1.70	4,602 4.62	5 0.00	17 0.02	29 0.03
六十五年	138,093 100.00	99,728 72.22	26,286 19.03	5,439 3.94	1,255 0.90	5,306 3.84	7 0.01	36 0.03	36 0.03
六十六年	164,463 100.00	111,385 67.73	36,521 22.21	7,457 4.53	1,624 0.99	6,811 4.14	51 0.03	4 0.002	610 0.37

表 2 - 21 第一審法院刑事案件判決自由刑之情形及人數

刑 期	六 十 四 年		六 十 五 年		六 十 六 年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總 計	39,348	100.00	50,422	100.00	56,814	100.00
無 期 徒 刑	98	0.25	139	0.28	111	0.20
小 計	27,175	69.06	30,272	60.04	30,628	53.91
十 五 年 以 上	84	0.31	89	0.18	95	0.17
十 年 以 上 十 五 年 未 滿	333	1.23	277	0.55	263	0.46
七 年 以 上 十 年 未 滿	223	0.82	273	0.54	224	0.39
五 年 以 上 七 年 未 滿	584	2.15	629	1.25	571	1.01
三 年 以 上 五 年 未 滿	787	2.90	894	1.77	975	1.72
一 年 以 上 三 年 未 滿	4,020	14.79	4,265	8.46	3,502	6.16
六 月 以 上 一 年 未 滿	7,942	29.23	9,165	18.17	8,956	15.76
四 月 以 上 六 月 未 滿	5,412	19.92	12,549	24.89	15,811	27.83
二 月 以 上 四 月 未 滿	7,389	27.19				
三 月 未 滿	401	1.48	2,131	4.23	231	0.41
拘 役	12,075	30.69	20,011	39.68	26,075	45.89
緩 刑	2,461	-	2,313	-	2,097	-

表 2 - 19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刑事案件起訴後確定
無罪人數之比較

年 別	全部刑事案件 確定人數	確定判決 無罪人數	百 分 比
五十七年	77,130	5,943	7.71
五十八年	80,892	6,025	7.45
五十九年	99,369	6,397	6.44
六十年	104,478	6,307	6.04
六十一年	91,557	4,709	5.14
六十二年	85,676	4,387	5.12
六十三年	79,566	4,504	5.66
六十四年	99,577	4,373	4.39
六十五年	138,093	5,439	3.94
六十六年	164,463	7,457	4.53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2 就近五年來情形比較：
 ① 判決確定人數：由六十二年的八五、六七六人，增至六十六年的一六四、四六三人。
 ② 科刑人數所佔比率逐年降低，免刑人數所佔比率相對升高。

2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五十七年至六十六年刑事案件起訴後確定判決總人數及無罪人數：（詳見附表二十一十九）

- ① 五十七年確定判決總人數七七、一三〇人，其中無罪五、九四三人佔百分之七·七一。
- ② 五十八年確定判決總人數八〇、八九二人，其中無罪六、〇二五人，佔百分之七·四〇。
- ③ 五十九年確定判決總人數九九、三六九人，其中無罪六、三九七人，佔百分之六·四四。

- ④六十年確定判決總人數一〇四、四七八人，其中無罪六、三〇七人，佔百分之六・〇四。
 - ⑤六十一年確定判決總人數九一、五五七人，其中無罪四、七〇九人，佔百分之五・一四。
 - ⑥六十二年確定判決總人數八五、六七六人，其中無罪四、三八七人，佔百分之五・一二。
 - ⑦六十三年確定判決總人數七九、五六六八，其中無罪四、五〇四人，佔百分之五・六六。
 - ⑧六十四年確定判決總人數九九、五七七人，其中無罪四、三七三人，佔百分之四・三九。
 - ⑨六十五年確定判決總人數一三八、〇九三人，其中無罪爲五、四三九人，佔百分之三・九四。
 - ⑩六十六年確定判決總人數一六四、四六三人，其中無罪七、四五七人，佔百分之四・五三。
- 依上所述，判決確定無罪人數有每三年降低百分之一的趨勢，這足以證明第一審法院檢察官辦案正確性在逐年提高中。

第二節 緩刑

緩刑，乃對於初犯或偶發之輕微犯罪，在一定期限內延緩其刑之宣告，或延緩其刑之執行的制度。我國刑法探延緩其刑之執行的辦法，受緩刑的宣告，於緩刑期內更犯罪者，依刑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撤銷其宣告，仍執行原宣告之刑。凡此，在促使犯人改過遷善，以勵自新。

司法行政部迭經通函各法院妥適運用緩刑，期能達到消弭犯罪的目的。

壹、緩刑的運用

一、台灣各地方法院最近五年宣告緩刑的情形（詳見附表二—二二）

表 2 - 22 台灣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判決有期徒刑人數及宣告緩刑人數

年 別	有 期 徒 刑 (A)	緩 刑 (B)	緩 刑 率 (B/A)%
六十二年	23,041	3,118	13.53
六十三年	24,952	3,695	14.81
六十四年	27,175	2,461	9.06
六十五年	30,272	2,313	7.64
六十六年	30,628	2,097	6.85

①六十二年受有期徒刑判決者計二三、〇四一人，其中宣告緩刑者二、一一八人，佔百分之一三・五三。

②六十三年受有期徒刑判決者計二四、九五二人，其中宣告緩刑者二、六九五入，佔百分之一四・八一。

③六十四年受有期徒刑判決者計二七、一七五人，其中宣告緩刑者一、四六一人，佔百分之九・〇六。

④六十五年受有期徒刑判決者計三〇、二七二人，其中宣告緩刑者一、三一三人，佔百分之七・六四。

⑤六十六年受有期徒刑判決者計三〇、六二八人，其中宣告緩刑者一、〇九七人，佔百分之六・八五。

第一審法院對判決有期徒刑案件宣告緩刑人數所佔比率，逐年下降，六十六年僅為六十三年之二分之一左右，這將影響國家刑罰權的作用，值得警惕。

二、近三年來緩刑人數的分析：

近三年受緩刑宣告人數，以合於刑法第七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所佔比率最高，六十四年為百分之九九・七五，六十五年為百分之九九・七六，六十六年為百分之九九・七六。

表 2 - 24 台灣各地方法院刑事被告主要罪名
之緩刑率 (六十六年)

罪 名	刑 科 總 人 數 (A)	緩刑人數 (B)	B/A%
瀆 職 罪	132	5	3.79
妨 害 公 務 罪	450	6	1.33
妨 害 投 票 罪	7	-	-
偽 證 及 誣 告 罪	308	35	11.36
公 共 危 險 罪	699	13	1.86
偽 造 有 價 證 券 罪	251	9	3.59
偽 造 文 書 印 文 罪	2,421	147	6.07
妨 害 風 化 罪	973	10	1.03
妨 害 婚 姻 及 家 庭 罪	963	47	4.88
賭 博 罪	9,942	19	0.19
殺 人 罪	937	18	1.92
過 失 致 死 罪	2,415	392	16.23
傷 害 罪	4,519	21	0.46
遺 棄 罪	16	7	43.75
妨 害 自 由 罪	1,808	44	2.43
妨 害 名 譽 及 信 用 罪	143	-	-
竊 盜 罪	7,857	650	8.27
侵 占 罪	1,109	65	5.86
詐 欺 背 信 及 重 利 罪	3,904	59	1.51
恐 嚇 取 財 罪	1,156	127	10.99
贓 物 罪	1,318	49	3.72
毀 損 罪	359	3	0.84
戡亂時期貪污治罪條例	216	7	3.24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675	17	2.52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269	107	39.78
違 反 森 林 法	275	55	20.00
違反藥物藥商管理法	448	55	12.28
違 反 著 作 權 法	24	-	-
違 反 漁 業 法	371	8	2.16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附表二(二四)

三、台灣各地方法院六十六年刑事案件各主要罪名宣告緩刑情形：(指宣告緩刑佔科刑人數百分比)(詳見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①遺棄罪居首，佔百分之四三·七五。

②違反國家總動員法次之，佔百分之三九·七八。

③違反森林法第三，佔百分之二十。

④偽證及誣告罪、過失致死罪、恐嚇取財罪、違反藥物商管理法罪在百分之十至二十之間。

⑤其餘各罪比率甚低，而妨害投票罪、妨害名譽及信用罪、違反著作權法比率為零。

貳、緩刑期間及刑期

一、近三年來宣告緩刑期間，大抵以二年以上三年未滿及三年以上四年未滿為主，比率皆在百分之四六左右。
（詳見附表二—二五）

二、受緩刑宣告中，依其刑名加以比較：（詳見附表二—二六）

①近三年來以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為最多，六十四年為二、六〇四人，佔同年緩刑總人數的百分之九一·三七，六十五年為百分之九三·〇一，六十六年為百分之九一·二四。

②拘役次之，六十四年為一五三人，佔同年緩刑總人數的百分之五·三七，六十五年為百分之三·七七，六十六年為百分之五·一四。

③罰金又次之。

④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宣告緩刑的為最少。

叁、緩刑的撤銷

在緩刑期間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表 2 - 25 受緩刑宣告人數及百分比(緩刑期間別)

年 別	總 計	緩 刑 期 間			
		二年以上	三年以上	四年以上	五 年
六十二年	2,299 (100.00)	1,332 (57.94)	846 (36.80)	96 (4.18)	25 (1.08)
六十三年	2,891 (100.00)	1,455 (50.33)	1,207 (41.75)	136 (4.70)	93 (3.22)
六十四年	2,850 (100.00)	1,313 (46.07)	1,295 (45.44)	134 (4.70)	108 (3.79)
六十五年	2,918 (100.00)	1,280 (43.87)	1,383 (47.40)	194 (6.64)	61 (2.09)
六十六年	2,958 (100.00)	1,442 (48.75)	1,350 (45.64)	123 (4.16)	43 (1.45)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2 - 26 受緩刑宣告人數及百分比(刑名別)

年 別	總 計	二年以下	三年以下	拘 役	罰 金
		有期徒刑	有期徒刑		
六十二年	2,299 (100.00)	2,140 (93.08)	1 (0.04)	110 (4.79)	48 (2.09)
六十三年	2,891 (100.00)	2,589 (89.55)	26 (0.90)	228 (7.89)	48 (1.66)
六十四年	2,850 (100.00)	2,604 (91.37)	46 (1.61)	153 (5.37)	47 (1.65)
六十五年	2,918 (100.00)	2,714 (93.01)	48 (1.64)	110 (3.77)	46 (1.58)
六十六年	2,958 (100.00)	2,699 (91.24)	55 (1.86)	152 (5.14)	52 (1.76)

應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但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之。分析緩刑撤銷情形，就可以明瞭緩刑的宣告是否妥適，茲就近三年來撤銷緩刑情形分述如次：（詳見附表二—二十七）

表 2-27 普通刑法犯、特別刑法犯之緩刑宣告人數、撤銷率、撤銷事由

年 別	受緩刑宣告人數			撤銷緩刑宣告人數			撤銷率			撤銷緩刑事由別			
	總計 (A)	普通刑 法犯 (B)	特別刑 法犯 (C)	總計 (D)	普通刑 法犯 (E)	特別刑 法犯 (F)	總計 百分比 ($\frac{D}{A}\%$)	普通刑 法犯 百分比 ($\frac{E}{B}\%$)	特別刑 法犯 百分比 ($\frac{F}{C}\%$)	第75條 第1款 (G)	第75條 第2款 ($\frac{G}{D}\%$)	第93 第3 項	
62年	2,299	1,961	338	15	14	1	0.65	0.71	0.30	13	86.67	—	2
63年	2,891	2,556	335	26	20	6	0.90	0.78	1.79	22	84.61	1	3
64年	2,850	2,521	329	40	40	—	1.40	1.59	—	39	86.67	1	—
65年	2,918	2,475	443	49	47	2	1.68	1.90	0.45	49	100.00	—	—
66年	2,958	2,409	549	73	71	2	2.47	2.95	0.36	61	83.56	4	8

①六十四年受緩刑宣告人數爲二、八五〇人，撤銷緩刑宣告人數爲四十人，佔同年緩刑總人數百分之四〇。

②六十五年受緩刑宣告人數爲二、九一八人，撤銷緩刑宣告人數爲四九人，佔同年緩刑總人數百分之六八。

③六十六年受緩刑宣告人數爲二、九五八人，撤銷緩刑宣告人數爲七三人，佔同年緩刑總人數百分之四七。

撤銷緩刑所佔比率逐年升高，這是值得重視的問題，撤銷緩刑的原因，以緩刑期內更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爲最多。

第二節 各級法院辦案績效

壹、台灣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一、台灣各地方法院近五年來刑事終結案件數如次：六十二年爲一一一、五六〇件，六十三年爲一一三、二〇六件，六十四年爲一五九、二九四件，六十五年爲一八七、一〇一件，六十六年爲二〇二、六四五件，以六十六年和六十二年相較，增加率爲百分之八一·六五。（詳見附表二—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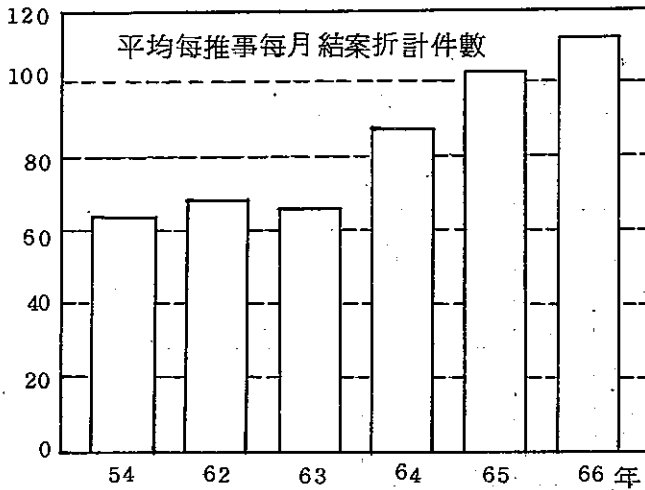
二、台灣各地方法院推事每月結案折計件數：六十二年爲六六·四九，六十三年爲六四·九八件，六十四年爲八六·六二件，六十五年爲一〇二·六二件，六十六年爲一一八·一九件，其中以六十六年的一一八·一九件爲最多，較之部定標準三千四件，高達三倍有餘。足見第一審法院推事負荷之重。（詳見附圖二—十四及表

表 2 - 28 台灣各地方法院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年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終 結 件 數	平均每月推事 結案折計件數	總 結 案 件 平 均 一 件 所 需 日 數	上訴於上級審法院 後原判維持率			百 分 比
	合 計	舊 受	新 收					駁 回 上 訴 與 撤 銷 原 判 件 數	駁 回 上 訴 件 數		
六十二年	115,456	5,090	110,366	111,560	3,896	66.49	33.71	16,043	12,364.5	77.07	
六十三年	117,270	3,896	118,374	118,306	3,964	64.98	31.43	16,594	13,165.5	79.34	
六十四年	164,374	3,964	160,410	159,294	5,080	86.62	30.75	26,213	22,430.5	85.57	
六十五年	193,078	5,080	187,998	187,101	5,977	102.62	31.01	40,218.5	35,647	88.63	
六十六年	209,590	5,977	203,613	202,645	6,945	118.19	31.15	52,431.5	47,283.75	9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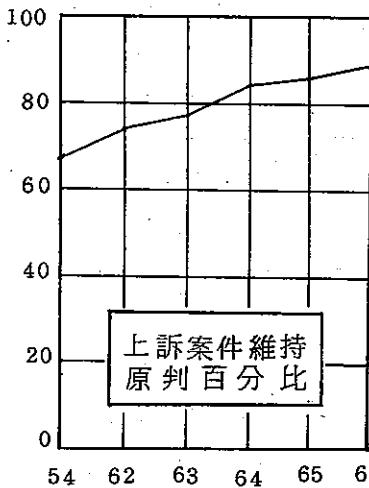
附圖 2—14 台灣各地方法院刑事事件辦案績效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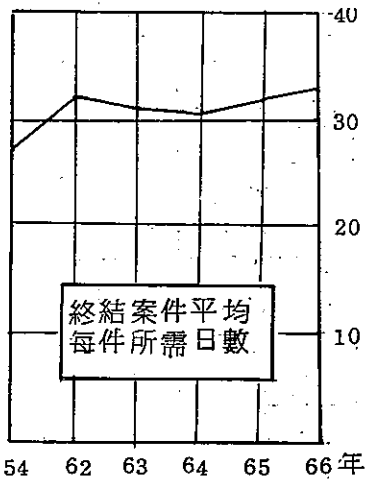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附圖 2—15



附圖 2—16 日



三四〇

二二二八

三、台灣各地方法院近五年來刑事案件辦案正確性：六十二年判決維持率為百分之七七·〇七，六十三年為百分之七九·三四，六十四年為百分之七五·五七，六十五年為百分之八八·六三，六十六年為百分之九〇·一八，辦案正確性逐年提高。（詳見附圖二十一十五及附表二十二八）

四、台灣各地方法院近五年來辦案速度：刑事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六十二年為三三·七一天，六十三年為三一·四三天，六十四年為三〇·七五天，六十五年為三一·〇一天，六十六年為三一·一五天，各地方法院辦案速度始終維持三十一天左右。（詳見附圖二十一十六及附表二十二八）

貳、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一、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近五年來刑事案件終結件數：六十二年為二八、〇七七件，六十三年為二八、九六八件，六十四年為五四、三三二件，六十四年為六〇、九九三件，六十六年為六六、四〇六件，以六十六年和六十二年相較，增加率為百分之一三六·五一。（詳見附表二十一二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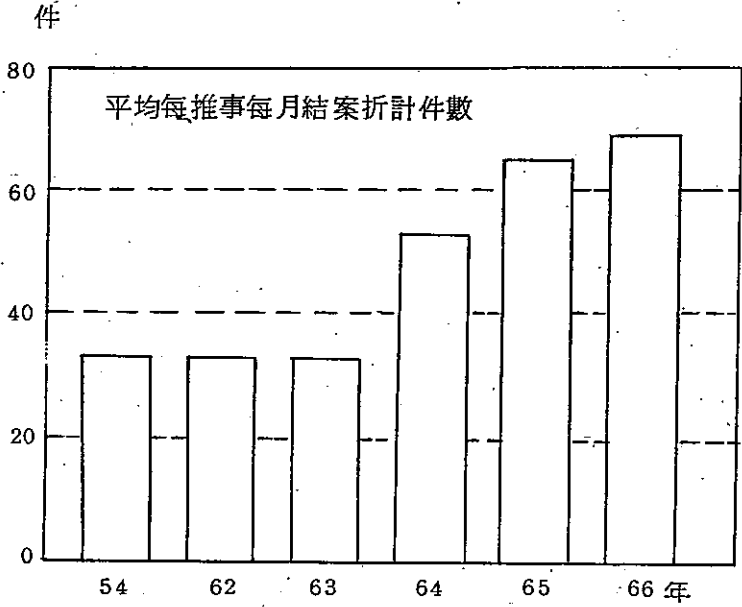
二、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推事平均每人每月結案折計件數：六十二年為三三·四七件，六十三年為三三·二七件，六十四年為五四·九三件，六十五年為七〇·一三件，六十六年為七三·九四件，逐年上升，六十六年結案折計件數較部定標準二四件，達三倍有餘，負荷實在過重。（詳見附圖二十一十七及附表二十一二九）

三、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近五年來刑事案件辦案正確性（即上訴第三審法院獲維持原判之百分率）：六十二年為百分之六七·五八，六十三年為百分之六四·四八，六十四年為百分之六二·四六，六十五年為百分之六二·三一，六十六年為百分之六三·一二。（詳見附圖二十一十八及附表二十一二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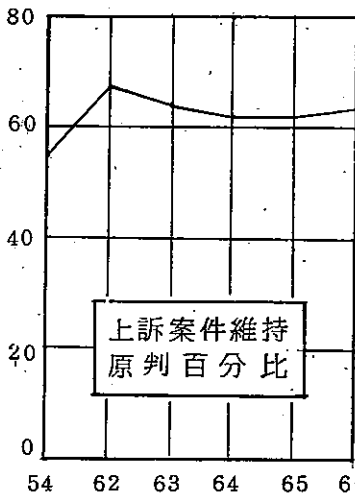
表 2 - 29 | 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年 別	受 理 件 數			總 結 件 數	未 總 結 案 件	平 均 每 月 每 推 事 結 案 折 計 件 數	總 結 案 件 平 均 一 件 所 需 日 數	上訴第三審法院後原 判維持率		
	合 計	舊 受	新 收					駁 回 上 訴 原 判 與 撤 銷 件 數	駁 回 上 訴 件 數	百 分 比
六十二年	30,203	2,226	27,977	28,077	2,126	32.47	45.49	4,953	3,347	67.58
六十三年	31,406	2,126	29,280	28,968	2,438	33.27	42.14	4,217	2,719	64.48
六十四年	57,105	2,438	54,667	54,352	2,753	54.92	38.07	3,739	2,335.5	62.46
六十五年	64,379	2,753	61,626	60,993	3,386	70.13	36.55	4,147	2,584	62.31
六十六年	69,743	3,386	66,357	66,406	3,337	73.94	35.18	4,459	2,814.5	6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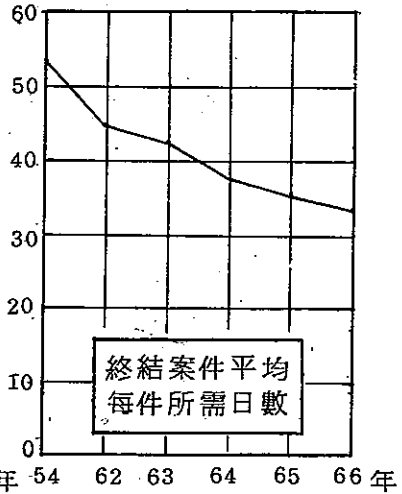
附圖 2—17 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刑事案件辦案績效。



% 附圖 2—18



日 附圖 2—19



四、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歷年刑事案件辦案速度：六十二年刑事終結案件平均每件所需日數為四五·四九天，六十六年為三五·一八天，辦案速度日趨快速。（詳見附圖二十一十九及附表二一二九）

參、重大刑事案件的偵查與審判

重大刑事案件（如殺人、煙毒等）的發生，無疑的給社會帶來嚴重威脅，如果不迅速予以應有的刑罰制裁，則社會的安寧將何以確保。各級法院及檢察處都瞭解自己所負責任的重要，切實依照訴訟期限，從速終結。茲將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殺人案件：（詳見附表二一三十）

①經判決確定，由檢察官執行者，六十二年為二、六八四件，六十三年為二、七七三件，六十四年為二、八四七件，六十五年為三、〇〇〇件，六十六年為三、三五四件，有逐年增加趨勢。

②自偵查收案至判決確定經過時間：

1. 六月未滿者所佔比率最高，計六十二年為百分之五九·二〇，六十三年為百分之六四·一二，六十四年為百分之六七·六五，六十五年為百分之六四·七七，六十六年為百分之六一·二四。

2. 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次之，計六十二年為百分之二九·八八，六十三年為百分之二六·二五，六十四年為百分之二二·三四，六十五年為百分之二四·九〇，六十六年為百分之二八·八九。

3. 一年以上又次之，近五年來比率皆在百分之十左右。

二、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案件，自偵查開始至判決確定經過時間：（詳見附表二一三一）

①六月未滿者所佔比率最高，計六十二年為百分之七八·五〇，六十三年為百分之四八·四四，六十四年

表 2 - 20 殺人案件偵查收案至判決確定經過時間

經過時間	六十二年		六十三年		六十四年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總計	2,684	100.00	2,773	100.00	2,847	100.00	3,000	100.00	3,354	100.00
六月未滿	1,589	59.20	1,778	64.12	1,926	67.65	1,943	64.77	2,054	61.24
六月以上	802	29.88	728	26.25	636	22.34	747	24.90	969	28.89
一年以上未滿	172	6.41	157	5.66	191	6.71	219	7.30	251	7.48
二年以上未滿	121	4.51	110	3.97	94	3.30	91	3.03	80	2.39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表 2 - 31 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案件偵查至判決確定經過之時間

經過時間	六十二年		六十三年		六十四年		六十五年		六十六年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總計	465	100.00	256	100.00	209	100.00	246	100.00	679	100.00
六月未滿	365	78.50	124	48.44	114	54.55	191	77.64	530	78.06
六月以上	40	8.60	31	12.11	25	11.96	26	10.57	102	15.02
一年以上未滿	18	3.87	22	8.59	12	5.74	5	2.03	14	2.06
三年以上未滿	42	9.03	79	30.86	58	27.75	24	9.76	33	4.86

資料來源：本部統計處

爲百分之五四·五五，六十五年爲百分之七七·六四，六十六年爲百分之七八·〇六，其中僅六十三年、六十四年降至百分之五十左右，其餘三年皆在百分之七七左右。

②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年，均以三年以上居次，六十五及六十六年以六月以上一年未滿者居次，足見近年來辦案速度確有長足進步。

③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歷年均居第三位。

第四章 裁判的指揮執行

第一節 生命刑的執行（詳見附表二一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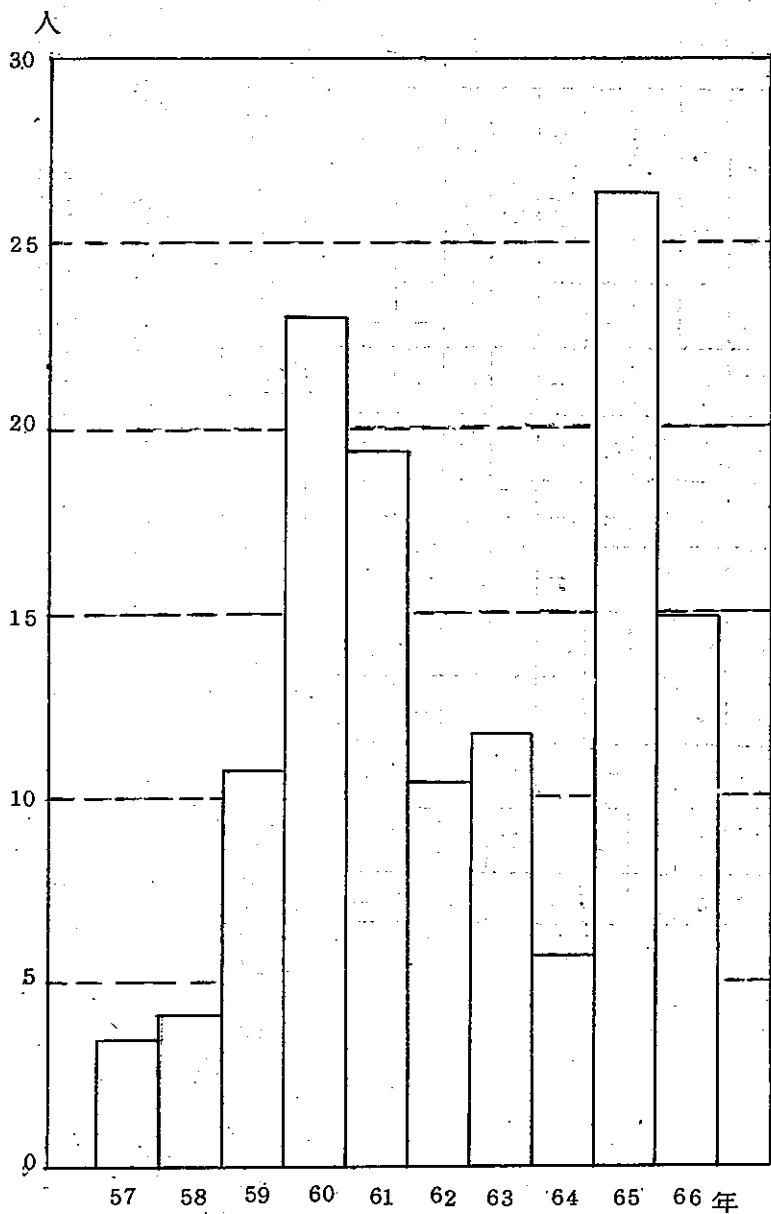
依表列資料顯示，台灣地區歷年執行生命刑人數大致情形如下：自五十七年至六十六年之十年間，執行生命刑人數計一三三人，其中以六十五年的二七人為最多，五十七年的三人為最少。其中以殺人罪之八六人為最多，次為搶劫十六人，強姦殺人十三人，煙毒八人，搶劫殺人六人，盜匪殺人四人。（詳見附圖二一二十）

表3-32

檢察官指揮執行生命刑人數及罪名

年別	共計	殺人	盜匪殺人	強盜殺人	強姦殺人	搶劫殺人	搶劫	煙毒
57	3	3	-	-	-	-	-	-
58	4	3	-	-	1	-	-	-
59	11	9	-	-	2	-	-	-
60	23	11	-	-	4	3	4	1
61	19	14	-	-	-	-	1	4
62	11	8	-	-	1	1	-	1
63	13	8	1	-	1	2	-	1
64	7	2	-	-	1	-	3	1
65	27	17	3	1	3	-	3	-
66	15	10	-	-	-	-	5	-

附圖 2 — 20 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檢察處執行生命刑人數



第二節 自由刑的執行

自由刑包括無期徒刑、有期徒刑及拘役三者，茲就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六十二年至六十六年五年間自由刑之執行情形分述如次：（詳見附圖二一二及附表二二三）

(一) 執行無期徒刑人數以六十五年的六十一人為最多，其餘各年依次為六十六年的四四人，六十三年四二二人，六十二年的三八八人，六十一年二四四人。

(二) 有期徒刑的執行人數，六十二年為一七、五二六人，六十三年為一六、九八六人，六十四年為一八、一四〇人，六十五年為二一、〇六九人，六十六年為二二、三六八人。

(三) 拘役的執行人數，近五年來以六十六年的八、九一人為最多，其餘各年依次為六十五年的七、九八四人，六十四年的四、九八八人，六十二年的四、七〇四人，六十三年三、六六五人。

自由刑的執行人數，除無期徒刑外，皆呈上升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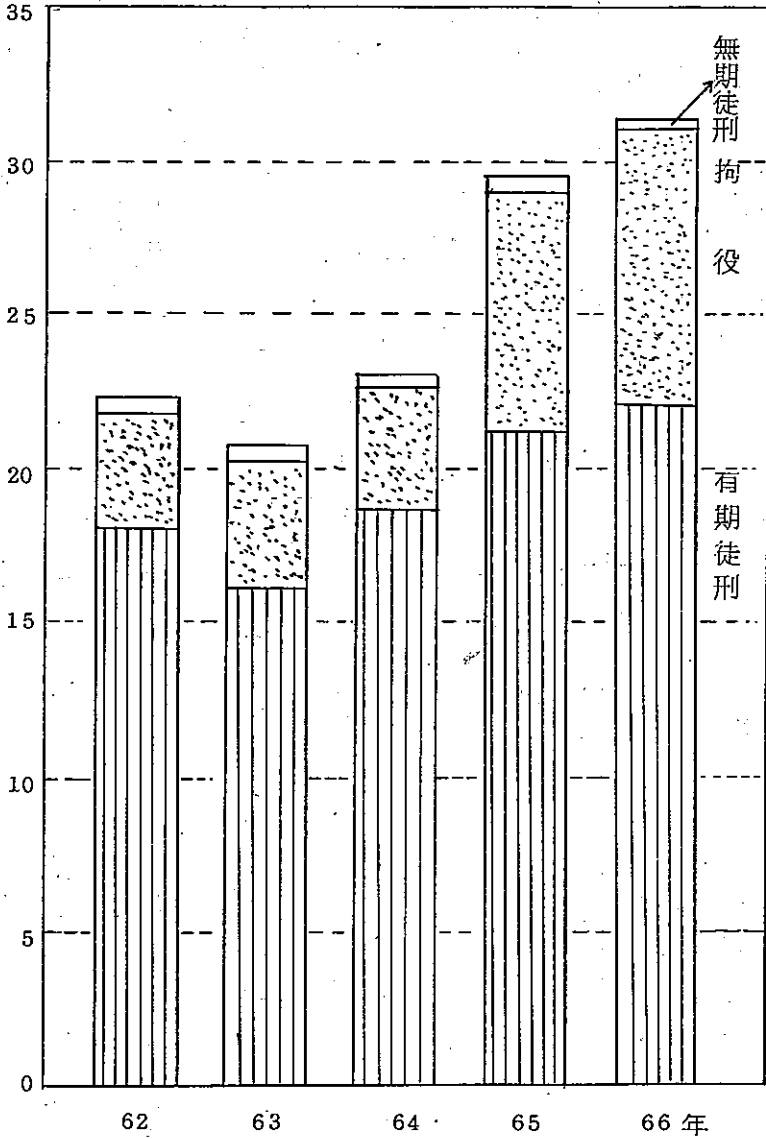
表 2-3-3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自由刑之指揮執行人數

年份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六十二年	38	17,526	4,704
六十三年	42	16,986	3,665
六十四年	24	18,140	4,988
六十五年	61	21,069	7,984
六十六年	44	22,368	8,911

附圖 2—21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自由刑執行人數

千人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第二節 財產刑的執行

本文僅就罰金的執行作一說明，沒收部份所佔比率極低，故從略。

一、台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檢察處近十年來罰金執行人數，以六十六年的五七、七八二人為最高，六十三年的二九、九四〇人為最少，六十六年較六十二年多二七、八四二人。自五十七年至六十三年的七年間有遞減趨勢，六十四年、六十五年、六十六年又呈遞增狀態。（詳見附表二一三四）

二、台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檢察處近五年來（自六十二年至六十六年）執行罰金收入，其中除六十四年沒有增加外，其餘各年都有遞增情形。（詳見圖二一二二及表二一三五）

表 2 - 34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及分院檢察處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處

57-66 年執行罰金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法 院	合 計	57 年	58 年	59 年	60 年	61 年	62 年	63 年	64 年	65 年	66 年
各地方法院 檢察處	425,496	42,578	36,997	48,052	46,536	40,831	37,853	29,365	35,798	50,162	57,324
高等法院及 分院檢察處	3,390	16	223	271	278	377	204	575	405	583	458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統計室

附圖 2 — 22 台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處
罰金收入

新台幣：千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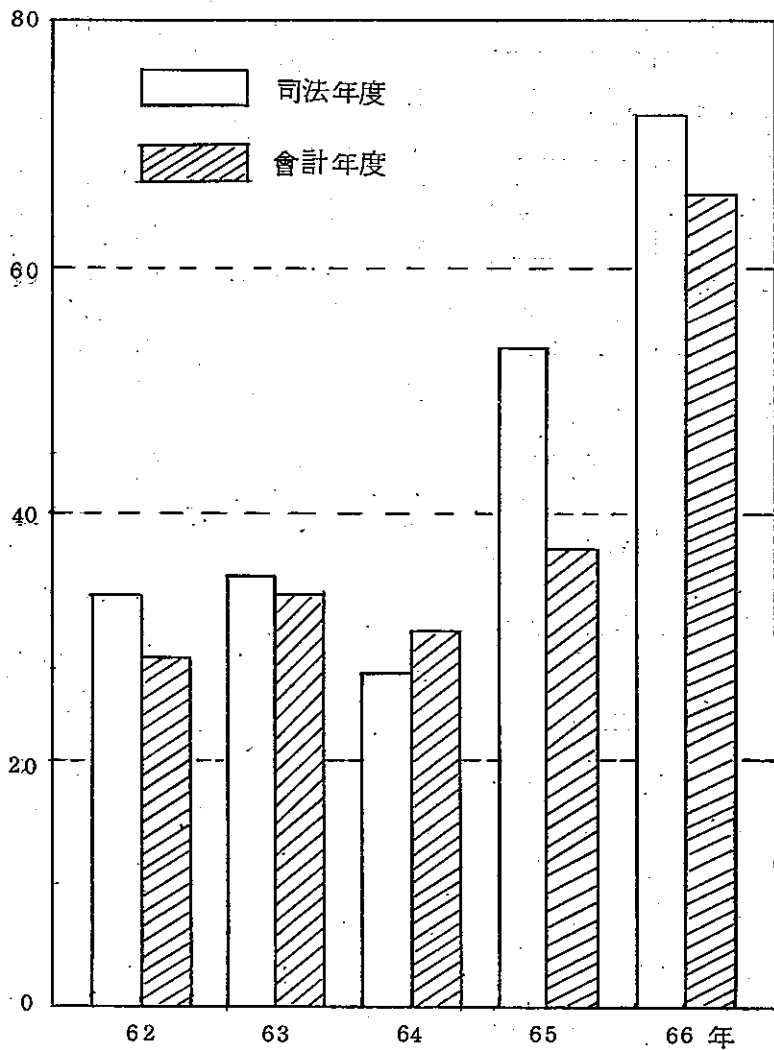


表 2 - 35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暨所屬各地方

法院檢察處罰金收入統計表

年 度	會計年度	司法年度
62	273,743,906.86	312,333,866.97
63	319,361,279.72	339,240,504.41
64	301,229,405.48	266,910,294.00
65	372,577,544.30	530,939,125.59
66	648,701,747.72	725,001,181.35

第四節 保安處分的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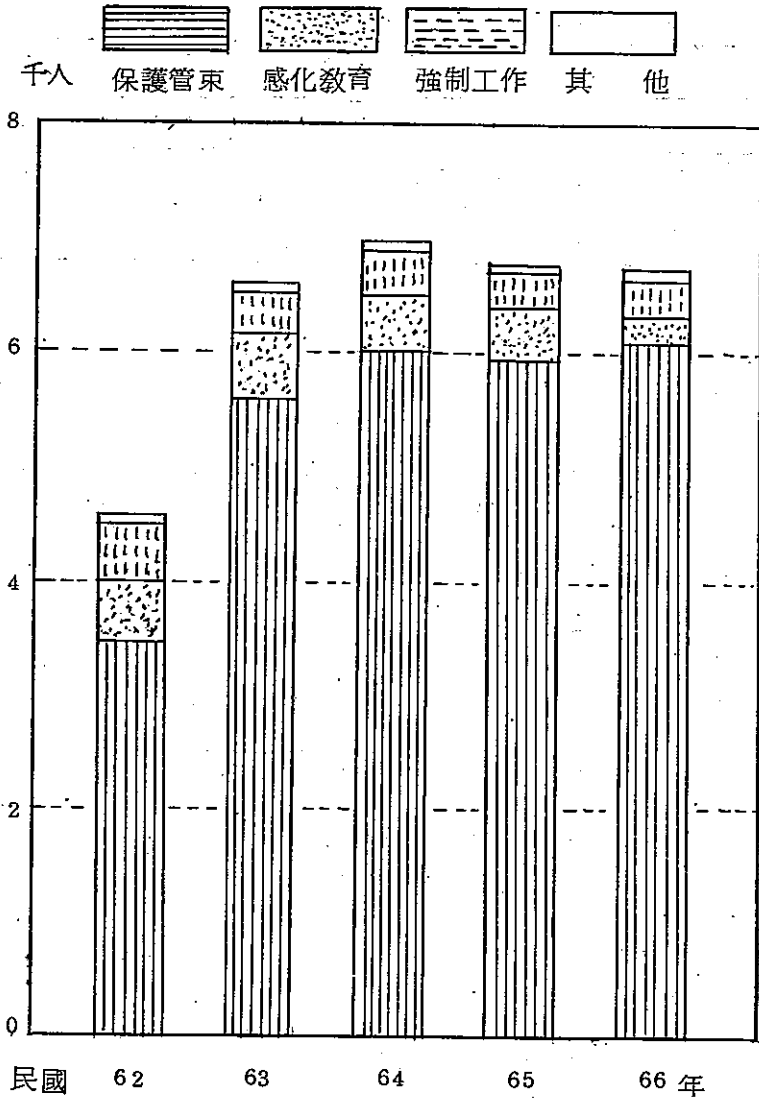
保安處分是對於無刑罰適應性的犯罪人，為預防其犯罪所施適當而有效的處分。現行各國刑事政策莫不以防衛社會及矯治犯人，進而消弭犯罪為任務。然犯罪發生之原因不一，欲求根本消弭犯罪，僅賴國家刑罰權的實施是無法奏效的。必須探究犯罪原因，針對犯人特性，分別施以適當有效的處分。

我國刑法規定保安處分的種類，計有感化教育、監護、禁戒、強制工作、強制治療、保護管束、驅逐出境等七種。其中感化教育、監護、強制工作、保護管束及驅逐出境等係因人而施的處分，禁戒及強制治療為對特定犯罪而施的處分。我政府遷台後，為了肅清劫盜犯及贓物犯，乃於四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施行「戡亂時期劫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該條例為刑法保安處分的特別規定，適用範圍僅以劫盜犯及贓物犯為限。

保安處分雖非刑罰，然亦有約束人人身自由之作用。因此，保安處分之執行，必須有裁判之依據，否則即屬違法。

附圖 2—23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保安處分人數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2-36 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執行保安處分之人數

年 別	共 計	感化教育	監 護	禁 戒	強制工作	強制治療	保護管束	驅逐出境
六十一年	3,882	510	1	—	620	—	2,750	1
	100 %	13.13	0.03	—	15.97	—	70.84	0.03
六十二年	4,544	451	1	—	456	—	3,636	—
	100 %	9.93	0.02	—	10.04	—	80.01	—
六十三年	6,732	627	4	—	370	—	5,731	—
	100 %	9.31	0.06	—	5.50	—	85.13	—
六十四年	7,083	643	23	9	392	—	6,016	—
	100 %	9.08	0.32	0.12	3.53	—	84.94	—
六十五年	6,843	483	2	—	390	—	5,968	—
	100 %	7.06	0.03	—	5.70	—	87.21	—
六十六年	6,825	357	2	—	290	—	6,176	—
	100 %	5.23	0.03	—	4.25	—	90.49	—

一、台灣各地方法院檢察處近六年來執行保安處分人數，六十一年爲三、八八二人，六十二年爲四、五四四人，六十三年爲六、七三二人，六十四年爲七、〇八三人，六十五年爲六、八四三人，六十六年爲六、八二五人。（詳附圖二一—二三）

二、各種保安處分執行的情形：（詳見表二一—三六）

①以保護管束爲最多，六十一年佔百分之七〇·八四，六十二年爲百分之八〇·〇一，六十三年爲百分之八五·一三，六十四年爲百分之八四·九四，六十五年爲百分之八七·二一，六十六年高達百分之九〇·四九。

②執行感化教育次之，最高爲六十一年之百分之二三·一三，降至六十六年之百分之五·二三。

③強制工作又次之，最高爲六十一年之百分之十五·九七，降至六十六年之百分之四·二五。

④監護僅六十四年遽增至三三人，其餘各年人數不多。

⑤戒戒僅六十四年有九人。

⑥驅逐出境僅六十一年有一人。

⑦強制治療，無。